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Q/EACC-064-2025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所有。
如查阅全文请联系 EACC 张老师，联系电话：010-56495890 邮箱：
eacc@eacc.com.cn。

未经 EACC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
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
究。

EACC 网站: www.eacc.com.cn

2025-06-30 发布

2025-06-30 实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人员的能力管理.....	4
4 认证程序.....	4
4.1 认证申请.....	4
4.2 审核策划.....	5
4.3 实施审核.....	6
4.4 审核报告.....	8
4.5 不符合项的处理.....	8
4.6 认证决定.....	9
4.7 认证证书及其信息变更.....	9
4.8 监督.....	10
4.9 再认证.....	11
4.10 特殊审核.....	11
5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
5.1 暂停证书.....	11
5.2 撤销证书.....	12
6 与其他认证领域的结合审核.....	13
7 认证证书转换.....	13
8 申诉投诉处理.....	13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实施人工智能管理体系（AI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从事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适用于各种规模、类型和性质的提供或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2 认证依据

GB/T 45081/ISO42001《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为 GB/T 45081 或者 ISO42001。本规则提及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3 认证人员的能力管理

人力资源部应按照《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准则》及其相应的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准则对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如认证方案制定、申请评审、认证方案管理、实施评价、认证决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等人员）进行初始评价、持续监视和培训。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技术服务部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认证申请书；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
- （4）手册或其他文件（不限格式，word、PDF、图文均可）。
- （5）适用性声明（SOA）；

4.1.2 技术服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将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时录入“认证信息管理系统”。

4.1.3 审核部应根据其职责和权限，按照《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填写在“合同评审表”中。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